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135号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禄丰玻璃厂：

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681250784R

负责人：王峰

地址：禄丰市土官镇土官社区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禄丰玻璃厂涉嫌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厂厂区雨污分流不清，生产污水混入雨水收集系统，由雨水排放口外排，雨水排放口形成事实上的排污口。经核实，你厂未取得水污染物排放量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

以上事实，有2021年1月29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月29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3份）；2021年3月29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6月8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1份）；2021年6月8日现场照片证据（11份）；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禄环监指字（2021）第040号，1份）等为证。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2021年6月28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57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期限内你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57号）及2021年6月28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处十万元罚款。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

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